

附件 1

安阳市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一、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

(一) 声乐节目

声乐节目需提交合唱谱电子版。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限，指挥和伴奏各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至少一首中国作品），节目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班级合唱：演唱班级须是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人数不超过 55 人。可另设指挥和伴奏各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个班级可演唱两首作品（至少一首中国作品），节目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应为本校教师或学生），不设指挥，不得伴舞，节目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二) 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节目时长不超过 9 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2 人，不设指挥，节目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三）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节目时长不超过 7 分钟。

（四）戏剧（含戏曲）节目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
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伴奏），节目时长不超过 12 分钟。

（五）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 8 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节目时长不超过 5 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电子版。

二、艺术作品的要求

艺术作品需为原创，并提交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和创作过程）。

（一）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以及平面设计。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对开（54cm×78cm）。作者限 1 人。

（二）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作者限 1 人。

（三）影视作品（含数字媒体艺术）

1. 摄影作品：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顺

序号)尺寸均为 14 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作者限 1 人。

2. 视频创作类作品:视频采用 MP4 或 MPG2 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 10M,分辨率 1920×1080),视频内容不得使用网络素材,时长 3—10 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 1G。作者不超过 8 人。

(四) 手工艺制作

包括剪纸、编织、刺绣、泥塑、综合材料等,平面作品尺寸不超过 40cm×40cm,立体作品尺寸不超过 40cm×40cm×40cm。作者不超过 3 人。

三、报送要求

(一) 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各项目中,同一学校同一展演项目最多报送 1 个,不同展演项目可以兼报。

(二) 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视频采用 MP4 或 MPG2 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 10M,分辨率 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大小不超过 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节目名称”命名,视频片头应包含“全省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标识、所在地区、学校名称、节目名称、项目类型,时长 3 秒。艺术表演类各项目报送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 3 人。

(三) 艺术作品不需装裱,可按惯例署名,须注明作品种类、作者姓名、年龄、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限

1人)等信息,并附创作说明。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

四、其他

(一)报送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时,各县(市、区)和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二)市教育局有权将获奖节目、作品在公共服务平台和其他官方授权平台上进行展示,或在中外人文交流以及展览、宣传等相关活动中使用,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

附件 2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的相关要求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是一省(区、市)、一地(市)、一县(市)、一校基于美育教学、理论、实践、管理改革,锚定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方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参加人员为全市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研科研单位的教师、科研人员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員。

一、基本原则

(一)真实性。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二)创新性。为推进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三)实效性。对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四)典型性。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单位部门、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二、主要内容

优秀成果包括教学案例、教学研究、实践活动、校园文化等方面,主要选题如下。

（一）教学案例

1. 艺术课程活力课堂
2. 跨学科美育教学课例
3. 数字技术在美育教学的应用
4. 美育课后服务教学实践

（二）教学研究

1.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研究
2. 艺术课程教学方法创新研究
3. 艺术教师核心素养构建与评价研究
4. 学生艺术素质综合测评研究

（三）实践活动

1.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
2. 中小学美育浸润行动实践
3. 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实践
4. 城乡中小学美育交流帮扶实践

（四）校园文化

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建设
2. 中小學生艺术团建设
3. 最美校园建设
4. 社会资源整合与美育条件保障

三、有关要求

（一）材料要求

1. 教学案例类为真实反映中小学美育课堂教学实践的课

例，提交材料包括教学设计、课程教学视频（一节课）等。教学设计应为原创，体现课程教学理念、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并根据规范的教案格式与内容进行撰写；课程教学视频需在真实的中小学课堂教学环境中录制，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突出美育教学的审美性、情感性、实践性、创造性、人文性。

2. 教学研究类应为未公开发表的论文，着眼于全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大局，关注基础性、紧迫性的现实问题，结合中小学艺术教育发展现状，具有针对性、时效性。摘要 300 字左右，正文不超过 5000 字。

3. 实践活动类需提交反映中小学美育课外实践活动的现场实践视频和相关文字说明材料，包括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以及围绕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开展的其他美育实践活动。

4. 校园文化类主要为本地本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于美育浸润行动，充分发挥校园文化育人功能，开展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实践的相关案例，可提交视频、文字和图片材料。

上述文字材料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视频时长不超过 45 分钟，片头 3 秒，格式为 MP4、MPG2 或 MOV 格式，大小不超过 1G。图片为 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不超过 5 张，分辨率达到 300dpi。具体格式要求详见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网络平台。

（二）报送方式

各县（市、区）、学校要在广泛征集的基础上，认真组织评选，举办优秀成果报告会，并择优推荐优秀成果，经公示后报送至市教育局。

附件 3

安阳市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各单位报送数量表

地区	节目数量（个）		作品数量（件）		成果
	小学	中学	小学	中学	
	50%	50%	50%	50%	
各县（市、区）	8	8	20	20	5
局直属学校	-	2	-	6	1

注：

1. 各县（市、区）报送艺术表演类节目应涵盖 5 个项目，声乐节目至少有 1 个为班级合唱；艺术作品类应涵盖 4 个项目，影视作品不得超过 20%。各类作品报送办法另文通知。

2. 安阳市报送省厅数量为，艺术表演类节目小学 8 个、中学 8 个；艺术作品小学 10 幅、中学 10 幅；成果报送 4—8 个（篇）。

附件 4

安阳市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申报书

_____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负责人及电话 _____

成果题目	
报送单位 (请填写全称)	
成果简介（限 300 字以内，可另附页）	

安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 年 5 月 14 日印发